wangzhaofeng.com

圣洁的呼召 下

彼得前、后书系列讲道

彼得前书 1 章 1~2 节；彼得前书 1 章 13~17 节

韦保罗牧师 1999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彼得前书 1 章 1~2 节：“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着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

彼得前书 1 章 13~17 节：“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

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每次最好带一支笔和本子来，一面听一面作些记录。因为这些经文里包括着极丰富、极重要的信息。我很难想象，你坐在那里听了一次之后就能记住。最好是写下来，回家再重新看，和别人讨论、讨论。因为这些内容分量很重。大部分神学家都一致同意，彼得前书是为了鼓励基督徒过信靠与顺服的生活。

信靠、顺服可以成为我们这一系列讲道的主题。彼得的目的，是要求神的子民言行要象神的子民，他要我们以一定的方式思考，以一定的方式生活。神召了我们，要求我们过圣洁生活。我想分两个主要方面来讲，第一，也就是上礼拜我所讲的，我们被召的这圣洁到底是什么。圣洁到底是什么意思？对很多人来说，“圣洁”不过就是一个名词，你可以任意给它定义。但我们要来给出具体的定义。第二，至少在彼得前书 1 章里我会

花大部分的时间来查考彼得用什么方法来鼓励基督徒过圣洁生活的？他在前十二节里到底说的是什么，使得他认为他的读者们足以被激励起来追求圣洁？他在这十二节里到底说的是什么，可以给他这样的权力，在彼得前书 1 章 13 节说：“所以……”？

作为基督徒，我们常常在找正确的词汇、话语。当然，作为牧师，这是我的工作。但保罗说，我们都是基督的使者，劝人与神和好。因为我们必须祷告、寻求智慧，知道用什么话、如何对人说，好来鼓励人。彼得给了我们一个榜样。他以使徒的权柄给我们立了一个榜样：基督徒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鼓励别人过圣洁生活。

假如你已经花时间读了这十二节经文，你会发现里面包含了惊人的丰富内容。这十二句话几乎就是系统神学的目录表。你在这十二节经文里会发现：⑴拣选：我们上个礼拜已经讨论过了。⑵成圣：这是今天早上我们要来讲的。还有律法、福音、重生、复活、末世论、接纳、圣徒坚忍到底等等。所有这些，在十二句话里都包括了。

我读的时候在想，彼得一定认为他的读者们都是相当有智慧的，不需要他来作详细解释。但我们必须来认真仔细地学习、查考，看看他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知道，他写这些决非出于学术讨论的目的，这不是神学课程，你只要考试通过就可以了，回家忘了个精光也没关系。我们在高中、大学不都是这样吗？考试前开夜车拼命复习，一旦考完，两天后就全给忘了。这不是我们的目标，彼得给了我们这些信息不是让我们对付考试用的，而是为了激励我们过圣洁生活，让我们再来读一次 彼得前书 1 章 13~17 节：

“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

上礼拜我已经详细地讲过，今天就不再逐字分析了。彼得要求基督徒过圣洁生活，要和这个世界有所不同。圣洁是分别开来，我们的行为要与这个世界的行事方式分别开来。我们应该有一个愿望，要来顺服神、信靠神、为神而活。

这两个礼拜以来，我一直在问这样一个问题：彼得在前十二节里写的到底是什么，使得他有这样的信心以“所以……”开始来写彼得前书 1 章 13 节。就好象他说：我说过

的这些已经足够使你们可以来追求过圣洁生活了。前面我们查考了彼得的使徒身份，讨论了他第一个重要概念：拣选。因此，基督徒要追求过圣洁生活，从一开始就必须懂得，我们之所以被包括在神的救恩之中，被基督所救赎，唯一的原因是神的计划、目的、选择和大能。

这是我们从一开始就必须知道、必须承认的。这是极其重要的，任何其它的理解或教导都不是对真福音的理解与教导，不仅抢夺神的荣耀也对教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在我们的救赎中，绝不允许有任何的混合。你、我得救单单是因着神的恩典、单单藉着信、单单是因为基督。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除去任何想要混杂进来的东西，哪怕是非常隐蔽的，说什么我们自己产生信的能力，至少在彼得看来，这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拣选不是我们从退休会回家路上闲聊、解闷的话题，应该是退休会上的主题。每一个基督徒从一开始就必须知道，必须懂得，并且也要被时常地提醒。

彼得在彼得前书 1 章 2 节末了说：“藉着圣灵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

彼得的愿望是我们不断地蒙受神的恩惠、平安，成倍地加给我们［注：和合本译作“多多”，英文是“加倍”］。保罗也一直是这么说的。

这里还有另外两件事是今天早上我们要花时间来讨论的，这两件事是圣灵以它的大能在我们里面作工所产生的。我们在这里看到三位一体神的美好工作。父神拣选、圣灵成圣、耶稣宝血救赎。圣灵的大能应用在你、我身上做成两件事情：顺服和耶稣宝血所洒。

第一，顺服。顺服是圣灵成圣工作的一部分。顺便问一下：什么是成圣呢？因为我想让大家都明白。成圣是从不洁的东西中分别开来、分别出来。即：从不敬虔的、从邪恶之事中分别出来。圣灵将我们分别出来，使我们顺服。我们因着恩典、藉着信得救，为的是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 2 章 8~10 节）。我们总是记住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以弗所书 2 章 10 节也应该牢记。这三节里包括了律法与福音。父神拣选，圣灵成圣。你、我在生活中见证圣灵的成圣工作。我们以生活中、言行上结出的果子来见证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改教家们称此为得救后必然的果子。假如圣灵真的救了你的灵魂，把你从黑暗中救了出来，打开了你的眼睛，使你看到基督的血为你流出，那么在你的生活中就绝对会产生行为上的改变。这是非常明显的事，有一次，我

在带查经班的时候，一位初信的人问：“人得救后就会不一样吗？”我说，“当然啦。”她接着说，“这是很明显的事，对吗？”有意思的是，在她这个初信之人，和在我看上去这么明显的事，今天我们这片土地上那些大牌神学院里竟然在为此进行激烈地辩论。你们有些人可能知道，就是所谓“得救与主权”的辩论。他们说，你可以有耶稣作你的救主，但不一定要他做你生活的主，就好象来吃一顿天上的斯堪的那维亚自助餐，你可以随心所欲地挑挑拣拣。我要得救，但主权嘛，下回再说吧．．．．．。

但圣经可不是这样教导的！圣经教导说，我们得救不是靠行为、不是靠我们所做的，但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工，必然会改变我们的生活。到一个什么程度呢？没有人能告诉你。我无法告诉你，你的生活应该有多大的改变，才能使别人、甚至使你自己可以说，你是得救的。我不能说：“你身上看上去的确是有一点圣灵工作带来的改变， 但是，除非你表现得更顺服神一点，我不敢说你已经得救了。” 我不能对你这么说，你也不能对别人这么说。

一句话，得救之后一定会有改变。我们身上必然会发生一定的改变。我不能看到你的心里，我连试都不想试一试。圣经上讲到教会纪律和开除出教会，但都是根据外在行为，没有一样是根据心里的状况。我不能对你说：“你没有一颗为主的心。”我没有这个能力。但我却能向你指出“你的这种行为是不敬虔的。”你也看不到我的心，但是你却可以看到你自己的心。

著名神学家赫治这样说：“假如神那使人成圣的灵没有激励你、没有在你里面产生一颗追求圣洁之心，没有使你以不懈的努力去过圣洁生活，那么你就当知道，圣灵没有临到你。”

换句话说，假如你没有顺服神的愿望，假如你把上教会看作是一种和人交往的活动而已，假如你来教会只是因为比较喜欢唱诗歌而已，那么你就要小心，就该查验一下，你到底是不是真信了。因为你若真信了，哪怕是很微小的信心，你至少会有一种愿望要顺服神，会对罪感到不舒服。

彼得他很清楚自己的肉体、自己的罪，他也很了解他的读者们，包括我们在内，身上的罪。他在这里从顺服一下子就转到我们最大的、永恒的安慰之源：耶稣宝血所洒。他说：你们知道吗？圣灵使你们成圣、顺服神，我们行在成圣的路上。可是一旦我们跨

出了顺服的一步，我们马上就意识到我们的顺服是多么败坏、我们是多么缺乏能力。所以他立即就转向耶稣宝血的浇洒。这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奇妙！

神律法的目的之一就是叫我们认识到我们是何等需要耶稣宝血所洒。所以彼得毫不迟疑地说了。说到耶稣宝血所洒，我们大多数人会立刻想到十字架。是耶稣流下的血满足了父神公义的要求。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我必须要先来把它传达清楚。为了使我们真正注重、珍惜父神与圣子的概念，我们必须完全明白什么叫作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假如有人在走廊里碰到你，问你：“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是什么意思？”你怎么来回答？神对你、对我的爱不象是你那个在麦当劳打工的高中同学那样，你去的时候塞给你一个免费汉堡。我高中的时候就有过这样的经历，他这样白白地送我一只汉堡对我是不错，但他自己却没有付上那份钱，结果就成了偷窃行为。这不是神爱我们的方式，这不是神施恩的方法。人犯了罪，神的恩典与怜悯绝不是他对我们的罪装聋作哑，把它当作没有发生过的一样。神没有把人的罪扫到地毯底下去。假如神这样做，就是公然地违反他自己的性格、属性。为什么？因为神是公义的神，这样做是不公义的。神决不会把礼物送给人而不付上代价，哪怕是付上他自己的代价。因为他是不能违背他自己的。神若这样做，他就违背了他的公义。他连对自己的孩子都不能这么做。因为神不是生活在一个假想的世界里，不是生活在一个假设事情没有发生过的世界里，哪怕是对那些他所爱的人也不例外。他不是一个枉法的审判官，只因为是朋友的关系，把罪犯给放了，甚至连他的孩子也不例外。假如我们国家有这样一个法官，把他犯罪的孩子给放了，难道我们不会喊叫起来：这不公平吗？我不管你是不是法官，就算你是州长也不能把罪犯给放了！我们在人间尚且认识到这一点，更何况是神，是那位公义的大法官呢？在他没有任何一丁点儿的不义。

对人类的罪判决是什么？是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很多人会说，“噢，那是伊甸园里的事”。但我们每天都看到人死亡，身体的死亡是灵魂死亡的象征。我们对死亡已经习以为常，以为是生命自然而然的事。不，死亡是不正常的，是与生命相反的，死亡是因为人堕落的结果。是人当初犯下的罪、也是今天仍然在犯的罪带来的。然而，父神满有恩典地付上了代价，那位大法官没有把罪扫到地毯底下，他差遣了自己的儿子，成为人类的一员，成为第二个亚当，把他送上了十字架；他的血流出、死了，担当了世界的罪；神把你我应得的忿怒倾倒在他儿子的身上。当我们谈到基督流出的宝血时，让我们看到的是什么样的画面？那是公义的神把你、我所配得、所应得的忿怒全都倾倒在

一个代表身上，倾倒在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身上，使神的公义得到了满足，付上了罪的代价。

对很多人来说，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听上去不可思议，以为和自己联系不起来，但是，假如我们有一点儿的公义概念，那么这件事是再清楚不过了。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神不仅是满有恩典，同时也完全公义。神是恩典的、公义的，他既没有装聋作哑，也没有假装事情没有发生过，他差了自己的儿子，承担了罪的惩罚。所以，当我们说到耶稣宝血的时候，我们说的就是神的公义得到了满足。

彼得为什么说耶稣的血所洒而不是耶稣的血流出？当你听到他说“耶稣血所洒”的时候，假如你对旧约圣经有很好的了解，你就会立即联想到献祭。并且是联系到一个特定的献祭，因为不是每次献祭都洒血的。就耶稣的死来说，他们没有洒他的血，彼得为什么这么说呢？

旧约中有三次洒血的记录，你必须晓得。假如你对旧约很熟的话，一定会想到这三次的洒血。彼得的收信人中具有犹太背景的人马上就知道他指的是哪几件事。但我担心你们中间很多人对旧约不那么熟悉，我还是来解释一下。第一次洒血是在出埃及记 24 章 5~8 节。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西奈山立约仪式上的洒血。出埃及记 24 章 5~8 节：“又打发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献祭，又向耶和华献牛为平安祭。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须遵行。”

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和你们立约的凭据。”希伯来书 9 章 19~22 节中也论到了这一点，以赛亚书 52 章 15 节“这样，他必洗净许多国民，君王要向他闭口。因为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注：和合本译成“洗净”的一词，英文钦定本是“洒”，“许多国民”应该是“许多国家”]。换句话说，这立约的血必洒到全世界。

这里所发生的是，摩西用血洒在百姓身上，他们立志要顺服神，那天，当他们离开的时候，都成了神的子民，身上印着神的印记，立约的血洒在他们身上，这就是立约的开始。这一仪式象征着让百姓进入神的约，成为神的民。洒血代表了旧约中基督徒生活的开始。顺便说一句，旧约里得救的人也是基督徒。

这一洒血在很多方面都是新约洗礼的预表，与洗礼非常相似。人经过这一仪式后，就被印上了神子民的记号。新约的印记是洗礼，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教会认为洒水［注：中文亦称为“点水礼”］是洗礼的恰当形式。因为它在人身上印上了神子民的记号。假如你学习教会历史，要查考一下洒水（点水礼）的由来，这就是原因之一［注：有意思的是，今天很多教会把点水看作是照顾老弱体残不方便浸到池子里受洗之人的代替方式]。

被血洒过的人，在以后的一生中都要来问自己，这约的血到底是什么意思？主耶稣说，这杯是用我的血立的新约。每个礼拜天我们唱的时候应该问：这代表的是什么？我们得救的顺序是：重生，信心，称义，成圣。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请大家最好用笔记下来。我们是死的，神使我们活过来，即重生了我们；然后神赐给我们信心，我们信了；接着是神因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称我们为义，这是一个法庭用词，即算作为义；称义之后接下来我们的一生都是成圣的过程。

既然彼得把洒血放在成圣后面，我认为这句经文明显不是指得救的顺序。我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这里的“他的血所洒”是在成圣的后面。而不是在成圣之前。但我个人的理解并不一定就正确，我或许会错。让我来举另外那两处的洒血例子，然后你们自己来思考，看看是否如此。因为所有的洒血都是指向耶稣的血，都是指向福音。

第二次的洒血是膏立祭司。那是在出埃及记 29 章 21 节亚伦和他儿子的按立仪式上：“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弹他儿子和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注：这里译作“弹”字的就是“洒”］。 顺便说一下，亚伦的两个儿子就是拿答和亚比户。他们向神献了凡火，神击杀了他们［注：利未记 10 章 1~2 节，和合本翻译作“凡火”一词钦定本是“异火”strange fire]。也就是说，他们外在的印记并不能帮助他们，因为他们硬了心。这也是给我们的教训，单单因为受过洗、参与圣餐并不一定说明我们内心已经蒙了重生。

但我认为彼得说的洒血不是指这里的祭司，因为他后面会说“你们是君尊的祭司。”下面这个例子是我认为彼得所说“他的血所洒”的最好应用，我个人认为这对我来说是非常大的鼓励，我希望你们也会因此得鼓励。

旧约里最后一个洒血的例子是医治患大麻风的人。利未记 13 章、利未记 14 章。利未记 13 章说到大麻风病人，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灾病若在头秃处或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象肉皮上大麻风的现象，那人就是长大麻风不洁净的，祭司总要定他为不洁净，

他的灾病是在头上。身上有长大麻风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利未记 13 章 43~46 节）

这个人得了大麻风，只要有人走过，为了不传染给别人，他就得喊“不洁净了！我是不洁净的！”这是何等羞耻的事啊，一见到人，他就要喊，人们一听到他喊，就远远地躲开。我们在利未记 14 章里会读到摩西对祭司让这大麻风病人回到营内来的规定。我们所说的这个人已经是神子民中的一员。他身上很可能已经在立约之初被基督的血所洒过。但后来因着某个原因，他得了大麻风。现在，他虽然已经被血洒过，但却成了不洁净的，他只好怎么做？他只好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他只好到哪里去？只好到营外去。营外指的是哪里？指的是远离神的子民、与神的恩典无份，被认为是外邦人的地方去。下面我们就来看他是怎么再进来的。

那是在利未记 14 章 6~7 节 里，你以前读旧约读到这里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摩西写这些干吗？希望这次你能有所理解，特别是那只活的鸟和宰的鸟，很象是赎罪祭的两只山羊，宰的那只血代表在至圣者面前为百姓赎罪，活的那只放到旷野。这是神使人从罪下释放出来的象征，你怎么能又死了，又活着呢？这就是耶稣，他死了，但他活着！他的血献到父神面前，但他仍然一直活着。

我们在这里的两只鸟上看到的也是同样的画面：“至于那只活的鸟，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用以在那长大麻风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

这就是说，你的不洁净消失了。这是一个已经在约内的、已经是教会成员的人。就象你、我一样。我们往回看，自己得救之前的光景的确是很糟糕。但我得救之后，仍然有许多罪，我真希望它们是我在得救之前犯的。有时候，我看到我们基督教内，大家不觉得神对我们的怜悯在我们得救之后一点儿也不比在我们得救之前要少，我认为我们根本就没有这个概念。我们得救之后，身上还是带着罪。在洒血、在放那只活的鸟飞走、在这仪式之后，大麻风的就洁净了，再一次回到营内，这里所描绘的画面，是一个已经属于约里的人，因着身上的罪，成了不洁净的，成了营外的，但是因着基督的血可以重新回到神子民中来。这是何等大的祝福啊！大麻风的人是不洁净的。我们知道，大麻风本身是一种病，应该不牵涉到道德问题，但我们必须懂得，当圣经说到大麻风不洁净的时候，是有专门意思的。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告诉教会说，不要与世界同负一轭，不要

沾不洁净的物（注：林后 6 章）。因此，圣经中说不洁净的时候，指的是不敬虔。也就是说，大麻风是影儿、是预表，是代表某种邪恶之事，会传染神子民的病。你我发现自己一直在受到感染。你们是不是在这种光景里？我承认我就发现自己与神的交通一直在被阻断，我以神为乐、享受教会里的交通被我自己的罪所打断、所干扰。

我认为，这洒血也是大卫在诗篇 51 篇里所说的洒血。你们大家对这段都很熟悉，我们也一直在诗歌里唱。让我来读一下：

“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这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篇 51 篇 7~12 节）。

基督徒应该如何来理解、看待这篇诗篇？有些人认为，这诗篇只属于另一个时代，与我们今天的基督徒无关［注：时代论的观点］。请你们仔细看一看，圣经告诉我们，大卫从母亲怀里吃奶的时候，神已经使他相信神了；少年时代就表现出对神的大信心，宰狮子又杀熊，更不用说哥利亚了。这里，在他中年以后，反倒说起“求你洁净我”，“求你涂抹我 一切的罪孽”来了？他不早就做了这些了吗？你当初信主的时候，不也是这么做过吗？神难道没有洁净他？难道没有涂抹他一切的罪吗？为什么他后来还在说这些？

我认为基督徒当初求告主名、得救时因神的恩典怜悯而喜乐，但却忽视我们本应当不断地求告主名，好叫我们每早晨享受他的怜悯，这不仅对不起神，于我们自己也是件很可悲的事。

你们明不明白我的意思？当初得救之日，我是何等喜乐，可那是度蜜月，从那以后，就没有那么喜乐了。大卫成为基督徒多年之后，做王掌权，做了许许多多伟大之事后，犯了罪，这罪打断了他与神交通、与家人与他的国度交通的喜乐。大卫所做的，是不断地求告主名，因为他知道神的怜悯慈爱，他说：“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也就是说，求神扶持他。毫无疑问，从神学上说，因信称义是过去的、一次性的行为，是不需要重复的。当年救了我们，我们永远得救了。但是，耶稣难道不是一直在为我们代祷吗？他站在神面前一直在为我们祷告。他以他的血、他的义保守着我们的救恩。他现在仍然一

直在神面前叫我们与神和好，就在此时、此刻，为你、为我在这么做！他以他自己的血，使父神的忿怒免于临到我们，他现在就正在为你、为我祷告！为我们今天早上所犯的罪代祷！他以他的义在扶持着我们。

所以你、我可以一直求告主的名，求被耶稣的血所洒，就如那个得大麻风的人一样，当他与神子民在一起的时候，他一定感觉很好，或许他还是执事、还是传道。突然之间，他成了大麻风病人，到了营外，没有人愿意见他，他只好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再突然之间，在这荣耀的仪式上，他们把血又一次洒在他身上，他洁净了。基督宝血不断地洒在他身上，他说什么？“神的怜悯每天都是新的，这是何等奇妙之事！”

神定意这些被拣选的、寄居的人们，定意我们这些人要过顺服基督的生活；然而，当时他们是，今天我们也同样是常常被罪所玷污。彼得在这里提醒我们，我们的未来包括了不断地被基督的血所洒，我们与神、与神子民间的交通靠着基督的血不断地得以修复，不断地在神面前，不断地提醒我们，我们的罪已经被赦免了。

所以我们每个礼拜都领圣餐，因为我们每次聚会的时候都必须被提醒，我们的罪得了赦免。

神学家格鲁丹说：“对耶稣基督的顺服，被他的宝血所洒，就意味着神为他们定的计划不是被不可饶恕之罪所玷污的顺服，而是失败时被耶稣宝血洁净的顺服，是每时刻不断地顺服、不断地被饶恕。”

假如这还不是好消息，我就不知道什么是了，你走义路，尽心、尽意、尽性、尽力地去顺服，一天下来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你认识到，你没做到。这当然不是要纵容你们去任意犯罪，而是实事求是地反省，知道基督宝血不断洒在我们身上。

就象在圣经中许多地方重复看到的一样，在彼得的这一句经文里，包含了律法与福音之美，律法既是祝福，也给我们带来无望，而福音对被拣选的人来说，永远是好消息。

让我们来总结一下，彼得在激励我们过圣洁生活，他用的方法是唤起我们的注意，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神有效的拣选，他拣选了我们作他的子民，他的灵使我们成为圣洁、顺服基督，当我们失败、跌倒时，又不断地以基督的血洒在我们身上，直到把我们带回永恒的家乡。

我的朋友们，这实在是叫我惊叹不已的奇妙之事，这是彼得认为足以激励、鞭策你、我去过圣洁生活之事。

这不是种什么感觉，这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写明的，这是好消息，这是最伟大的故事，这是奇妙之事，这是令人敬畏之事，这是满有恩典之事。

至少在彼得的思想里，这是激励我们过圣洁生活所必须知道的事，听到他这番话的人会认识到这些是神圣的事。通过这些，我们可以不断地顺服、不断地被耶稣宝血所洒。